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侯宗育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孫榮德
訴訟代理人　張惠姿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5日竹監新四字第51-E0YH10009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貨車），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7時31分許，行經新竹市○○路○段○○路口(下稱系爭路口)時，為警以有「汽車駕駛人有違反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」之違規，而於114年11月29日舉發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並於行為成立之日2個月內移送被告（本院卷第61-68頁）。經被告依行為時（115年1月31日修正施行前）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以115年1月5日竹監新四字第51-E0YH1000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（下稱駕照）12個月，並

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本院卷第69頁）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㈠主張要旨：

我行經系爭路口，有停等慢慢行駛○○路左轉○○路○段，有注意、停等，看有無行人，才行駛到行人穿越道，當時太陽很大，慢車道到中線道有陰影，行人那邊是暗的，我又逆光，沒看到行人，行人突然跑出來，我並沒有不禮讓行人。

㈡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答辯要旨：

依採證影像，系爭貨車行經行人穿越道與行人發生碰撞，致行人倒地，且依談話紀錄表記載行人多處受傷，違規事實明確。

㈡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4條第2、4項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...（第4項）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，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。致人受傷者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」。

2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道安規則）第103條第2項規定：「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」。

㈡經查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，有汽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57頁）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58頁）、新竹市警察局

掌電字第E0YH1000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本院卷第59頁）、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第三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【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本院卷第74頁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本院卷第75-76頁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(本院卷第77-78頁)、採證照片(本院卷第81-87頁)】、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（本院卷第108-109、121-125頁）附卷可稽，本件違規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㈢原告雖主張：我有慢慢左轉，注意、停等看有無行人，當時太陽很大，慢車道到中線道有陰影，行人那邊是暗的，我又逆光，沒看到行人，行人突然跑出來，我沒有不禮讓行人等語。經查，①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，勘驗結果為：「本影片係由警局監視器所拍攝，無聲音錄影，錄影當時為日間，天色明亮，地面乾燥，視距正常。左下角畫面時間(下同)07:26:05，畫面中可見一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貨車）在該路口自○○○街左轉○○路，擬進入之路段設有行人穿越道，其上有行人行走（圖1），07:26:05至07:26:06系爭貨車繼續行駛，進入穿越道前，與行人間並無車輛或其他障礙物（圖2、3），07:26:08系爭貨車繼續行駛進入行人穿越道，與行人發生碰撞（圖4），07:26:09致行人跌倒在地（圖5），系爭貨車進入行人穿越道前至與行人發生碰撞期間並未減速。」，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108-109、121-125頁）。②依勘驗內容，系爭貨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，行人已在行人穿越道上行走，且系爭貨車與該行人間並無障礙物（本院卷第121-123頁圖2、3），當時天色明亮，原告應可清楚看見行人穿越道及其上有行人通行，並依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，減速慢行並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然系爭貨車於左轉期間並未減速，並碰撞該行人，致行人跌倒在地（本院卷第123-125頁圖4、5）；依系爭貨車撞擊行人之力道、行人跌倒在地等情，參以原告及該行人均陳稱行人受有傷害（本院卷第77-78、109頁），暨採證照片（救護人員係使用擔架將該行人送醫，本院卷第86-87

頁），該行人因系爭貨車撞擊受有傷害一節，應可認定；是本件違規事實明確。③至原告前揭主張，依勘驗結果，系爭貨車於左轉期間並未減速，且行人原已在行人穿越道上行走，並非突然跑出，原告所述並非事實。又縱原告所述逆光屬實，其更當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減速慢行，確認行人穿越道上行人行走情形，是其上開主張，並不可採。

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「汽車駕駛人有違反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」之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